

臺北市政府 令

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
七九府法三字第七九〇八〇七六號

修正「臺北市立托兒所組織規程」部分條文暨編制表。

附「臺北市立托兒所組織規程」第五條至第九條條文暨編制表各乙份。

市長黃大洲

修正臺北市立托兒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

第五條 本所置會計員，專任或由有關機關派員兼辦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事項，並兼辦統計事項。

第六條 本所人事管理及人事查核業務，由有關機關派員兼辦。

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。各職稱之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八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乙表及丙表，乙表由本所擬訂，報請社會局核定，丙表由本所定之，報社會局備查。

第九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

臺北市立各托兒所編制表

1

考

附註：一、「所長」之職務列等：收托幼兒數在二百五十名以上者，列「薦任第七職等至第

二、古亭、土林、信義、大同、成功、自強等六托兒所，各置會計員一人，並兼辦其

鮑參軍集卷之三